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一、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2
二、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一.....	6
六、選舉事項.....	7
七、討論事項二.....	7
八、臨時動議.....	7
九、散會.....	7
十、附件.....	8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附件三、108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附錄.....	3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三、董監事選任程序.....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1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郭董事長 錦松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8,618,767 元，擬以期初調整後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44,217,415 元、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266,318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6,280,00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尚餘虧損數新台幣 46,855,034 元。
- (二) 本年度無盈餘，故不配發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46,855,03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4,685,503 股，減資比率約 18.7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3,144,970 元，股數為 20,314,49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187.42012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12.57988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 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至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止，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如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發展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供應設備製作與銷售，廠房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中產品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IPA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測試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擴展先進製造，並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承接案件能力，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00,150 仟元，較 107 年度之新台幣 1,888,961 仟元，增加 69.4%。唯在跨入先進製程、公司快速擴增下，公司對於需求掌握及內部管理未能及時跟上，致使 108 年度合併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18,619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盈利新台幣 82,620 仟元，衰退 201,239 仟元。

展望 109 年度，隨著國內主要客戶對製程系統工程及設備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預計營收仍然可維持，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狀況、市場動盪因素，中國區的主要客戶需求可能會延至下半年才會明朗，值此當下，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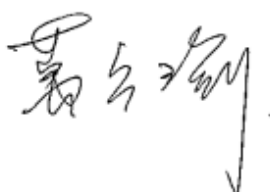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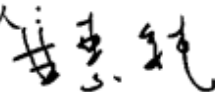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工程合約，抽樣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
3. 針對本年度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

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台灣砂科宏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9,118	5	\$ 115,5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八)	53,663	4	239,238	1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891,450	60	774,767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22,818	8	263,282	1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82,310	6	34,42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七)	135,778	9	70,79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二二、二七及二八)	42,217	3	29,7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7,354	95	1,527,798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75,92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0,541	1	8,9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6,2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3,374	2	3,0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四)	1,980	-	1,5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6,231	1	1,7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401	5	91,174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5,755	100	\$ 1,618,9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466,036	32	\$ 16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5,442	12	188,58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510,148	35	862,798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8,990	3	61,6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17,522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57,023	4	5,629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	-	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7,122	86	1,297,119	8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2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0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27	-	3	-
2XXX	負債總計	1,275,649	86	1,297,122	80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17	2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6,280	1	6,2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66	1	13,0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01)	(5)	102,559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135)	(4)	115,563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9)	-	7	-
3XXX	權益總計	200,106	14	321,850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5,755	100	\$ 1,618,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3,200,150	100	\$ 1,888,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3,277,520</u>	<u>103</u>	<u>1,712,86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7,370</u>)	(<u>3</u>)	<u>176,09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84	1	22,116	1
6200	管理費用	44,765	1	53,876	3
6300	研發費用	<u>3,395</u>	<u>-</u>	<u>4,5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944</u>	<u>2</u>	<u>80,519</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8,314</u>)	(<u>5</u>)	<u>95,57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24	-	316	-
7190	其他收入	1,319	-	10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三十）	3,597	-	9,94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6,775</u>)	-	(<u>1,996</u>)	-
7590	其他支出	(<u>40</u>)	-	(<u>2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5</u>)	<u>-</u>	<u>8,131</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u>148,589</u>)	(<u>5</u>)	<u>103,710</u>	<u>5</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970</u>	<u>1</u>	(<u>21,0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8,619</u>)	(<u>4</u>)	<u>82,62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046)	-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046)	-	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665)	(4)	\$ 82,62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619)	(4)	\$ 82,62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8,619)	(4)	\$ 82,6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665)	(4)	\$ 82,6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21,665)	(4)	\$ 82,627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74)		\$ 3.41	
9810	稀 釋			\$ 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科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仟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	\$ 8,396	\$ 72,047	\$ 80,443	\$ -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1,740	-	-	-	-	11,74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540	-	-	-	-	4,540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8	(4,60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00)	(7,500)	-	(7,5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82,620	82,620	-	82,62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20	82,620	7	82,62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559	115,563	7	321,8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9)	(79)	-	(79)	
A5	108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480	115,484	7	321,771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62	(8,262)	-	-	-	
B9	股票股利	5,000	50,000	-	-	(50,000)	(50,000)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118,619)	(118,619)	-	(118,61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6)	(3,04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19)	(118,619)	(3,046)	(121,66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6,280	\$ 21,266	(\$ 74,401)	(\$ 53,135)	(\$ 3,039)	\$ 200,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煥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589)	\$ 103,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5,058	2,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1)	640
A20900	財務成本	6,775	1,996
A21200	利息收入	(1,624)	(3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2	2,5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30)	3,0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8,733)	(491,7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1,529	21,961
A31200	存 貨	(51,909)	(20,478)
A31230	預付款項	(65,185)	(65,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3)	(24,911)
A32125	合約負債	(12,947)	27,1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875)	505,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15)	32,073
A32200	負債準備	51,396	1,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	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4,804)	104,4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38)	(20,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342)	84,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6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3)	(8,4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	3,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8)	(2,2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4	3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027	(308,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6,036	\$ 40,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00)
C04600	發行新股	-	11,7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8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35)	(2,0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312</u>	<u>42,2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4)	(10)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6,407)	(182,5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525</u>	<u>298,0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9,118</u>	<u>\$ 115,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工程合約，抽樣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
3. 針對本年度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251	3	\$ 95,8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53,663	4	239,238	1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868,972	58	761,560	4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16,379	8	262,45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9,788	2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2,310	6	34,42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七)	130,607	9	55,70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七及二八)	32,210	2	30,3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1,180</u>	<u>92</u>	<u>1,479,62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	-	75,921	5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592	4	29,0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0,506	1	8,8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6,2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374	2	3,0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1,735	-	1,5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6,231	-	1,7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713</u>	<u>8</u>	<u>120,180</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86,893</u>	<u>100</u>	<u>\$1,599,8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466,036	31	\$ 16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200,124	13	176,472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485,019	33	852,805	5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987	3	61,1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636	1	3,6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7,281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56,975	4	5,62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	-	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8,260</u>	<u>86</u>	<u>1,277,953</u>	<u>8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2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0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7</u>	<u>1</u>	<u>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86,787</u>	<u>87</u>	<u>1,277,956</u>	<u>8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17	200,000	13
3210	資本公積	6,280	-	6,2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66	1	13,0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01)	(5)	102,559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135)	(4)	115,563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9)	-	7	-
3XXX	權益總計	<u>200,106</u>	<u>13</u>	<u>321,850</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86,893</u>	<u>100</u>	<u>\$1,599,8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3,081,556	100	\$1,87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3,162,670</u>	<u>103</u>	<u>1,701,20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81,114</u>)	(<u>3</u>)	<u>174,39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53	1	21,596	1
6200	管理費用	41,350	1	51,592	3
6300	研發費用	<u>3,395</u>	-	<u>4,52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098</u>	<u>2</u>	<u>77,715</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8,212</u>)	(<u>5</u>)	<u>96,6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72	-	(1,572)	-
7100	利息收入	1,556	-	304	-
7190	其他收入	1,316	-	10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三十）	2,985	-	9,94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6,751)	-	(1,996)	-
7590	其他支出	<u>-</u>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u>)	-	<u>6,78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434)	(5)	\$ 103,470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815</u>	<u>1</u>	(<u>20,85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8,619</u>)	(<u>4</u>)	<u>82,62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3,046</u>)	-	\$ <u>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3,046</u>)	-	<u>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21,665</u>)	(<u>4</u>)	\$ <u>82,627</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4.74</u>)		\$ <u>3.41</u>	
9810	稀 釋			\$ <u>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利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	\$ 8,396	\$ 72,047	\$ 80,443	\$ -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1,740	-	-	-	-	11,74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540	-	-	-	-	4,54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8	(4,60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00)	(7,500)	-	(7,5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2,620	82,620	-	82,6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20	82,620	7	82,6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559	115,563	7	321,8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9)	(79)	-	(79)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480	115,484	7	321,77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62	(8,262)	-	-	-
B9	股票股利	5,000	50,000	-	-	(50,000)	(50,000)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18,619)	(118,619)	-	(118,6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6)	(3,0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19)	(118,619)	(3,046)	(121,66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6,280	\$ 21,266	(\$ 74,401)	(\$ 53,135)	(\$ 3,032)	\$ 200,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產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434)	\$ 103,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4,119	2,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1)	640
A20900	財務成本	6,751	1,996
A21200	利息收入	(1,556)	(3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2	2,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672)	1,5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509)	3,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412)	(478,584)
A31150	應收帳款	147,384	22,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88)	-
A31200	存 貨	(51,909)	(20,478)
A31230	預付款項	(74,901)	(50,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02	(25,549)
A32125	合約負債	23,652	15,0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989)	495,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95)	31,5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02	3,658
A32200	負債準備	51,346	1,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	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8,731)	115,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52)	(20,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83)	94,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6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9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890)	(30,6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3)	(8,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1)	\$ 3,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8)	(2,2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56</u>	<u>3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290</u>	<u>(339,4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6,036	40,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00)
C04600	發行新股	-	11,7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5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711)</u>	<u>(2,0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271</u>	<u>42,25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48,622)	(202,1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5,873</u>	<u>298,0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251</u>	<u>95,8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餘額	44,296,8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9,442)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餘額	44,217,41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8,618,767)
本期待彌補虧損	(74,401,352)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1,266,318
資本公積(註1)	6,28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855,034)
註1：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40,000 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540,000 元，共計 6,280,000 元彌補虧損。	
註2：本年度無盈餘，不配發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億元，分為 <u>參</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億元，分為 <u>陸</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因應未來營運需要修改。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 <u>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 <u>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 25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因董監事酬勞係規定於第 24 條，故本條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監事酬勞限於現金。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
(新增)	第 24 條之 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需要增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u>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p>	<p>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因應營運需要新增。</p>

附 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

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 25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27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審查董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 董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第八條 董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5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75,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175,284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0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4,987,784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國政	4,987,784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4,987,784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冠雄	4,987,784	19.95%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1,187,500	4.75%
合計		6,175,284	24.70%
監察人	甘惠純	0	0%
監察人	萬久瑜	0	0%
合計		0	0%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